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並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者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14,377,5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於發售規模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09.8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協助向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批准上市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附註}	872,557,313	90.10%	872,557,313	88.78%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u>95,850,000</u>	<u>9.90%</u>	<u>110,227,500</u>	<u>11.22%</u>
總計	<u>968,407,313</u>	<u>100.0%</u>	<u>982,784,813</u>	<u>100.0%</u>

附註：包括本公司持有的217,443股A股（作為庫存股）。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90.3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比例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及王海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春蘭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